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社〔2023〕6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5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

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27号）精神，现拨付你县（市）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提前下达部分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各县（市）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后，用于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支出。待 2024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各县（市）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并对一体化系统中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支出进行调整。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

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 1. 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2.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		优抚对象人数	补助资金
塔城地区		2505	3040.53
1	塔城市	439	539.38
2	额敏县	326	385.4
3	乌苏市	677	804.87
4	沙湾市	667	823.78
5	托里县	126	146.54
6	裕民县	181	227.2
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89	113.36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地区汇总）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3040.53						
		其中: 财政拨款: 3040.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农村籍60岁退役士兵和建国前老党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 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505人	计划标准	2589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底前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怀,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 提高生活质量。	逐年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塔城市）

项目名称		塔城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塔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539.38						
		其中: 财政拨款: 539.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农村籍60岁退役士兵和建国前老党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 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439人	计划标准	458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底前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怀,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 提高生活质量。	逐年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2: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额敏县）

项目名称	额敏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额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385.4							
	其中: 财政拨款: 385.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农村籍60岁退役士兵和建国前老党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26人	计划标准	303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底前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怀，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提高生活质量。	逐年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乌苏市）

项目名称		乌苏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乌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804.87						
		其中: 财政拨款: 804.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农村籍60岁退役士兵和建国前老党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 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677人	计划标准	712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底前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怀,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 提高生活质量。	逐年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沙湾市）

项目名称	沙湾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沙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823.78							
	其中: 财政拨款: 823.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农村籍60岁退役士兵和建国前老党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 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667人	计划标准	712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底前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怀,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 提高生活质量。	逐年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托里县）

项目名称		托里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托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46.54						
		其中: 财政拨款: 146.5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农村籍60岁退役士兵和建国前老党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 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26人	计划标准	133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底前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怀,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 提高生活质量。	逐年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裕民县）

项目名称		裕民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裕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227.2						
		其中: 财政拨款: 22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农村籍60岁退役士兵和建国前老党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 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81人	计划标准	183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底前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怀,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 提高生活质量。	逐年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丰县）

项目名称		和丰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和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13.36						
		其中: 财政拨款: 113.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农村籍60岁退役士兵和建国前老党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 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89人	计划标准	88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底前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怀,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 提高生活质量。	逐年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